

已审核

2026年1月28日

测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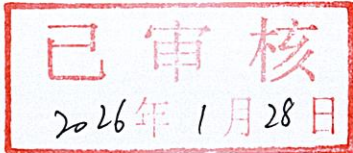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扩建部分)-规划放线及联合测绘

合同编号：ZW2026013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

乙方：佛山快好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委托乙方测绘的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109号，测绘范围用地红线总面积：39954.75 m²。实际测绘范围以实地定界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甲方提供的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09565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10531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11522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12575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13528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15579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16553号、建字第4406052025GG1117583号）、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对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项目-1号住院楼、2号楼、3号高压氧站、4号垃圾站、5号污水处理站、6号配电房、7号液氧站、8号地下室车库进行规划放线和联合测绘工作，并提交对应测绘成果。

1、规划放线测量；

2、联合测绘，包括了以下测绘类型：

（1）起算数据引测：控制测量；

（2）规划条件核实测量：1:500地形数据采集、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

（3）地下管线测量：隐蔽工程测量（排水管线）；

（4）人防竣工测量：人防面积测量；

（5）不动产测量：房产面积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14912-2017	国家标准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10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国家标准
11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13	《中国人民防空标图规定》（新编草案）	/	
14	《佛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5	《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	地方规定
16	《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7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试行）》	/	地方规定
18	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	地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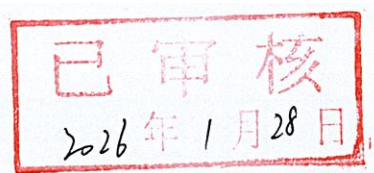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1、取费依据：参考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印发的《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21]16号文件。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660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陆佰零柒元整），其中规划放线¥12960.00元，联合测绘¥103647.00元。各取费项目及计算过程见表一、表二：



表一、规划放线：

工作内容	国家收费标准	单价	工作量	费用（元）	备注
控制点测量	1872.99 元/点	800 元/点	3 点	2400.00	
规划放线测量	2594.32 元/4 点 (648.58 元/点)	220 元/点	48 点	10560.00	共涉及 8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取点位均为建筑物及地下室角点位置：建筑物 39 个点，地下室 9 个点
小计	¥129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				

表二、联合测绘：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费用（元）	备注
1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0	3	0.00	本次不收费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 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7	39954.75	10787.78	用地红线面积 39954.75 平方米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16	50409.44	8*2 边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8	22792.48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67337.94	136696.02	总建筑面积
3	地下管线测量	隐蔽工程测量	千米	7283.03	2.5	18207.58	雨水、污水管线
4	人防竣工测量	人防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4	7362	15018.48	人防面积
5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36	67337.94	91579.60	总建筑面积
小计		¥345491.38 元					
优惠价		¥10364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现场满足测量条件等）。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5、做联合测绘业务时，承诺在现场测量完成至竣工验收通过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随意改动现场。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齐全甲方资料且现场满足测量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确保所提供测绘成果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图件资料与现场的一致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及签字的真实性。

第七条 测绘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任务通知后，规划放线测量工期为 3 个工作日；联合测绘在现场满足联合测绘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工期为 40 个工作日。由于甲方造成的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时间则不在工期之内。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双方共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规划放线与联合测绘进行独立支付。

规划放线测量：乙方完成规划放线测量并提交测绘成果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工作内容全款，即¥12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联合测绘：1、第一期：乙方完成现场测量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联合测绘工作内容价款的 40%给乙方，即¥4145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整）。

2、第二期：联合测绘成果经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质检合格，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余款给乙方，即¥62188.2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整）。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已审核
2026年1月28日

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成果样式（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控制点成果	电子版	1份	
2.	规划放线成果	电子版	1份	
3.	佛山市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成果报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量）	电子版	1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进行测绘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双方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甲方需要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如项目现场未满足测绘条件的或甲方提供的图纸不齐全等）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结算时）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

民医院

公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元/日）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应超出本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0个工作日，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结算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经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已审核
2026年1月28日

(此页为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与佛山快好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之《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扩建部分)-规划放线及联合测绘》测绘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7-85413275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109 号

日期: 2026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5456080336W

乙方: 佛山快好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7-85512208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110 室

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50 7001 0400 44964